

证券代码：871304

证券简称：华粤安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杜利荣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，编写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

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及《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序运行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工作，审计依据充分、适当，审计意见真实公允。监事会批准报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政策导向，结合行业发展方向，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[2021]006677 号）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,608,216.09 元。考虑公司后续发展，为确保各项经营业务持续、稳定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